

“特区发展 40 年·行业领军 40 人”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发展政策要求，进一步促进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发展，同时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楷模，凝聚行业创新、高质量发展的精神，不断促进技术水平与工程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评选旨在推出和宣传一批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且具有标杆影响力的个人，激励行业凝心聚力、比学赶超，促进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评选工作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组织评选。

第四条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评选工作应本着发掘、表彰、激励人才的出发点，实事求是、宁缺毋滥，评选工作应坚持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遵照“自愿申报，单位推荐，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要求开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特区发展 40 年·行业领军 40 人”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评选表彰名额最高不超过 40 人。申报人应由所在工作单位进行推荐，每家单位原则上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2 名。

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推荐单位须是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会员单位，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处于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领先水平。

二、申报人现在深圳从事装配式建筑工作，且具有 10 年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从业经验，**或**主持、主导过 3 个以上行业认可的、对深圳装配式建筑发展具有重大推进意义的重要工程、重大课题。

三、申报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动深圳实现“大湾区引擎”作用中做出突出贡献。

四、申报人需有重大创新成果、对深圳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先进表率作用。

五、申报人应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如个人曾获得行业协会或市、省、部级颁布的荣誉称号。本人或由本人主持、主导过的重大工程、重大课题一般应获得过行业协会或市、省、部级颁布的荣誉称号。

六、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建筑产业化行业取得较好的成绩，在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新技术推广应用、课题研究、标准编制或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攻坚等方面有一定的建树。

七、申报人需具有领导才能，班子团结，敬业廉洁，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坚持诚信经营、以义取利的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生产活动坚持安全质量至上的原则。

八、申报人严于律己、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在行业拥有良好口碑。

九、凡有不良信用记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参加评选。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评选申报表》、《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评选信息采集表》，向评委会提交申报表及相关附件资料。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相关从业证明，荣誉证明等其它相关资料，具体详见申报表的规定。

第十二条 诚信申报。申报材料的内容及数据须准确有效，杜绝任何形式的虚报瞒报及弄虚作假，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组织成立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评选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的评选工作，经过预选、专家评选、终审公示形成表彰名单。

第九条 评委会下设评选办公室和评选专家组，评选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评选专家组应从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选专家组成员总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具体数量视评选工作量确定，无申报单位的评委应占专家组总数半数以上。

第十条 评选应按照评选程序有序开展。

（一）资格预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评选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对申报材料中的客观条件进行预审，筛选出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申报对象。通过预选的参评资料方可参与专家评审。

（二）专家评选。评委会下设评选专家组，由评选专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评审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详细审查，逐项计分。

（三）评选终审。评委会统计分数，形成候选名单统一报送协会。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对评委会提出的候选名单进行终审。

（四）结果公示。评委会确定拟表彰名单，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报评委会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对公示期间反馈的问题，评委会将进行必要核实和处理。

第五章 表彰与惩戒

第十三条 根据评选结果对表彰对象进行嘉奖，授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领军人物”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并在深圳各主流媒体予以登报表彰。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如在评选活动结束后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核查属实后，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对个人撤销奖励、通报批评等，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本行业内任何评优评先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评选工作不向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解释。